FEB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096057 日期：2024年2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信息系统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信息系统领域的终身轨助理教授和研究人员。她打算继续在美国任教，并研究在线平台技术政策对商业和社会的影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她声称已满足的标准中的两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记录支持这一认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或(v)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这些标准，并声称审理主任在得出相反结论时忽视了某些证据，且错误地适用了相关法律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也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已提交文字记录和文章，显示她曾接受采访，其工作已在主要技术出版物（如W-和G-）以及主要媒体（包括全国公共广播电台（NPR））中被讨论。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称已发表材料不能仅仅是关于申请人研究的结果，而必须是关于申请人本人的，并称其在更广泛领域内的成就应是该材料的焦点。相比之下，USCIS政策手册建议，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个人的，与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在分析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施加了一项新的实质性要求，其对“ 关于 ”的定义既不见于条例的字面含义，也不见于政策。USCIS不得使用超出8 C.F.R. § 204.5(h)(3)所规定范围的新实质性要求或证据要求。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221。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审查申请人的证据时应避免施加新要求。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iv)和(vi)的标准确立了其资格，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证据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